

新闻公报

2021年12月14日

财汇局完成一宗有关核数师没有取得必要证据以得出联营公司没有减值结论的调查

财汇局采纳了一份调查报告。调查发现一家上市实体的核数师没有就上市实体所投资的联营公司(该投资)减值评估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该投资包含在上市实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2018年财务报表)中。

根据经修订的财务汇报局条例的过渡性条文，由于相关审计于2019年10月1日前完成，调查报告已转介至香港会计师公会，以确定是否需要采取纪律处分。为了避免影响任何相关的纪律处分程序，故此相关人士之名称暂不会公开。

财汇局在2019年5月接获投诉后，于2019年12月展开调查。

该投资减的值评估

香港会计准则(HKAS) 28 *Investments in Associates and Joint Ventures* 说明实体在应用权益法后，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则需确认减值损失。

在这个案中，联营公司于2017年及2018年持续亏损，并于2018年12月31日为净负债。上市实体参考估值报告后认为该投资并无减值。

核数师在审计质素方面的缺失

厘定该投资之可收回金额涉及评估联营公司及相关业务之未来财务表现的重大判断及估计，而该等估计受制于高度的估计不确定性及固有的重大错报风险。

调查显示，核数师没有根据适用准则(见下文)适当地运用专业怀疑态度，以及没有执行足够的程序以：

- (a) 审查包括在前期财务报表中的会计估计的结果，以识别会增加会计估计的敏感度或可能出现管理层偏差的情况或条件；
- (b) 为进行减值评估，适当评估估值所采用的重大假设及由此产生该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估计是否合理；及
- (c) 为减值评估，适当评估估值中使用的源数据是否相关及可靠。

专案质素监控审视员亦没有充分执行相关准则(见下文)的审查规定。具体而言，没有充分质疑专案团队有关该投资减值评估的决定。

因此，专案合伙人及专案质素监控审视员也没有或忽视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专业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的专业能力和应有谨慎的基本原则。

相关技术准则

HKAS 28 *Investments in Associates and Joint Ventures* 说明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有关的确认、计量和披露的原则及要求。

HKAS 36 *Impairment of Assets* 说明实体为确保其资产按不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列账而应用的程序。该准则亦说明实体应何时转回减值损及说明了披露要求。

HKSA 200 *Overall Objectives of the Independent Auditor and the Conduct of an Audit in accordance with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 说明核数师在行使专业判断时应用对适用财务报告框架的充分理解。

HKSA 220 *Quality Control for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说明专案质素监控审视员应就专案团队作出的重大判断，以及在编制审计报告时作出的结论，进行客观评估。

HKSA 500 *Audit Evidence* 说明了设计和执行适当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总体要求，并说明了构成此类证据的内容。

HKSA 540 *Auditing Accounting Estimates, Including Fair Value Accounting Estimates, and Related Disclosures* 说明核数师进行财务报表审计时，对会计估计（包括公允价值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有关的责任。具体而言，该准则补充说明于会计估计方面应如何应用 HKSA 315 *Identifying and Assessing the Risks of Material Misstatement through Understanding the Entity and Its Environment* 及 HKSA 330 *The Auditor's Responses to Assessed Risks* 和其他相关的香港审计准则。准则亦包含个别会计估计错报以及可能存在管理层偏见指标的要求和指引。

《专业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是会计师职业道德的指引。

本局公开报告的目的

财汇局公布采纳有关上市实体的审计调查报告及财务汇报的查讯报告，以：

- (a) 推动受监管人士不断提高审计和财务汇报的质素；
- (b) 提醒审计委员会成员考虑我们的调查结果对其服务的上市实体财务汇报及审计的影响，以及
- (c) 维持公众对独立核数师监管制度的信心。

完

关于财务汇报局

财务汇报局是香港全面及独立的上市实体核数师监管机构，致力维持香港上市实体财务汇报的质素，从而加强对投资者的保障及提高投资者对企业汇报的信心。

如欲了解更多财务汇报局的法定职能，请浏览 www.frc.org.hk。

传媒查询：

张诗敏

机构传讯副总监

财务汇报局

电话：2236 6025 / 2236 6066

传真：2810 6320

电邮：celiancheung@frc.org.hk